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456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zx_cpa@163.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456 号
报备编码：110001682021101260251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 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456 号)签字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钨矿板块2家企业、稀土板块8家企业、贸易板块2家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名称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资金活动、担保业务、投资管理、固定资产、存货管理、生产管理、采购业务、运营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项目并购、关联交易、贸易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事项说明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市公司法律规范，以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3%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经营总收入的 3%
	重要缺陷	≥经营总收入的 1% < 经营收入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 经营总收入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表象	重大缺陷	(1)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 (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根据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3%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经营总收入的 3%
	重要缺陷	≥经营总收入的 1% < 经营收入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 经营总收入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表象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较严重； (2)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3)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4)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 遭受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控制缺陷； (2)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投资失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4) 安全、环保事故以及内部信息泄漏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10 个，已整改完毕。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22 个，已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35个，已整改完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1 在总结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经验、巩固成果的基础上，推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2 公司总部新增和修订了共42项内部管理制度，并将在2021年持续开展制度的“废、改、立”工作。

2.3 采用企业自查、交叉检查、上级核查、中介协同等方式，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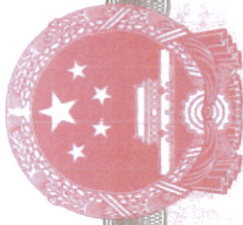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名称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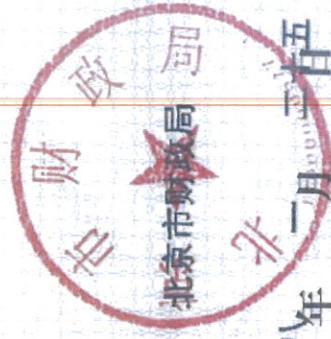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05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魏淑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M063683 (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56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魏淑珍(44010056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任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2019年10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凤伟(11000168481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001684814



姓名	范凤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8708158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凤伟(11000168481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1684814